

ACADEMIE
MORALES



DES SCIENCES
ET POLITIQUES

第 14 屆台法文化獎頒獎典禮

時間：2010 年 4 月 12 日
地點：法蘭西學院大院士會議廳

得獎人：

伯納·費弗爾達樹（**Bernard Faivre d'Arcier**）先生
里昂舞蹈及當代藝術雙年展主席
諾曼地秋季藝術節藝術顧問

及

法國國立吉美亞洲藝術博物館
由館長賈克·吉耶斯（**Jacques Giès**）先生代表領獎

得獎人伯納·費弗爾達樹（Bernard Faivre d'Arcier）先生致謝詞

盛主委、亞爾柏終身秘書、院長、各位終身秘書、各位院士、呂代表、各位大使、各位參議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能夠盡個人棉薄之力，讓法國民眾認識台灣表演藝術透過多種形式呈現的多元風貌，我感到十分榮幸與自豪。提到「形式」(*formes*)，讓我聯想到過去西方人一直用意指美麗的「福爾摩沙」(*Formosa*)來形容台灣，但對其當代創作之美卻所知無幾。直到近一、二十年，我們才發現台灣的當代藝術創作有多麼豐富、多麼令人激賞。

談到我和台灣的淵源，一切都是從「美食」開始的（在法國常常是這樣）。當時，台灣最早在巴黎從事文化外交的趙克明參事——我想藉機對他表示追念之意——有一天邀我共進午餐。我懷疑他是想趁機在多年來悉心收集的好餐館名單上再添一筆。繼好學不倦、熱誠感人的趙參事之後，爽朗活躍的巴文中心主任邱大環女士不斷以充沛的活力促進台法兩國文化交流。迄今她仍然以台法文化獎評審委員的身分，繼續為台法文化交流貢獻心力。

1998 年的亞維儂藝術節，正是在邱大環女士和巴文中心全體工作人員的協助下，我才能廣邀台灣表演藝術團隊前來作空前盛大的演出。我並非有史以來第一個推介台灣藝術家的法國藝術節總監，在我之前還有發掘各國傳統藝術的開路先鋒——世界文

化館想像藝術節總監卡茲納達（Chérif Khaznadar）先生，巴黎夏日藝術節總監馬爾汀內（Patrice Martinet）先生，以及邀請兩個舞蹈團隊參加馬恩河谷雙年舞蹈節的卡瑟達（Michel Caserta）先生。但是亞維農藝術節在 1998 年推出的精彩節目確實引起了空前浩大的迴響，八個台灣表演團隊在亞維農的舞台上描繪出歷史最美的弧線，連繫著中華文化傳統藝術與台灣最當代的藝術表達。

我當時的主要目標是透過歐洲和亞洲的比較，激發大家對「傳統」和「創作」兩個概念的思考。在法國，戲劇、舞蹈和音樂的觀眾對只要是來自遙遠異國的主要傳統藝術表現出濃厚的興趣，甚至像一絲不苟的民族學家一樣，講究完全符合史實的模仿複製表演模式。於是，我們在法國也能看到完全吻合歷史考據的日本能劇、韓國佛教舞儀或台灣布袋戲。各位應該很難想像，會有東方人來邀請我們的劇團演出高乃伊（Corneille）的古典悲劇，而且要求依照十七世紀的方式演出，不點燈而點蠟燭，所有現代法文不發音的「e」音都要發出來！最後這一點，到目前為止全法國只有一個美裔巴黎人葛林（Eugene Green）真正做到了！另一方面，法國各文化中心或藝術節總監似乎對這些遙遠異國的當代作品興趣闕如，好像新浪潮、流行時尚等新奇的發明是歐洲藝術家的專利。亞洲各國的表演藝術在隨時代演進的過程中，並沒有使音樂、舞蹈和戲劇完全分家。在大多數情況下，這三門藝術仍然互相交織，相輔相成。這對東方藝術家而言或許和呼吸一樣自然，但對西方人而言卻是當今最現代、最前衛的藝術表達方式，他們甚至為之發明一個聽起來很偉大的新名詞，叫做「跨領域」創作。

1998 年夏天，在亞維農大大小小的劇場都可見到台灣團隊的身影：從在小教堂裡演出的復興閣皮影劇團、小西園布袋戲團，到在象徵著亞維農輝煌戲劇傳統的教皇宮中庭演出《美猴王》和《慾望城國》的國光劇團（後者由台灣劇場名演員吳興國從莎翁名劇《馬克白》改編而成並擔綱演出）。還有優劇場在舊石礦場露天演出的《聽海之心》全球首演，林麗珍充滿美感的舞蹈三部曲之第一部《醮》，漢唐樂府的南管古樂舞等等。

「這些演出造成極大的轟動，至今仍在台灣人心目中象徵著台灣藝術在法國的黃金時代。」這句話不是我說的，而是出自法國文化部總督察拉杜斯（André Ladousse）於 2008 年 12 月所撰寫的一份關於台法文化、藝術、電影交流的出色報告。無論如何，亞維農藝術節的後續效應即是來自各方的邀請和藝術合作計畫接踵而至，在兩國間開創了幾乎未曾間斷的交流熱潮。

例如在 2000 年，里昂雙年舞蹈節藝術總監基達美（Guy Darnet）一口氣邀請了五個台灣團隊參加演出。基達美還成為編舞家林麗珍女士最忠實的「粉絲」，數度邀請她率領無垢舞蹈劇場到里昂表演。此外，在眾多的合作計畫中，我們可以舉漢唐樂府和導演 Lukas Hemleb 的合作為例。

假使沒有巴黎台灣文化中心的積極促成，這些藝術交流不可能順利進行。在現任台灣駐法代表呂慶龍先生的領導下，現任巴文中心主任陳志誠先生仍繼續活躍於台法文化交流舞台。歷任的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也都對台法文化交流予以最高支持，其中包括與法國淵源深厚的陳郁秀女士，後來她接掌的兩廳院中正文化中心主任一職，最近又由也是台法文化獎評審委員的前教育部長郭為藩先生接任。

由於時間有限，我不能詳細描述台法文化交流是如何的持續與深入，但有目共睹的是，交流並沒有因為經濟危機或金融海嘯而中斷。台灣政府從不吝於補助藝術團隊出國巡演或邀請國外藝術節總監訪台，這就證明台灣上至總統下至各級文化官員，都非常重視文化建設，並撥給充足的文化預算。

正因如此，所以台法雙方的持續交流觸及了每一個藝術領域。我知道今天所領的這個獎，也是為了鼓勵我在加強交流的道路上奮勇向前。其實我在這方面從未懈怠。在里昂舞蹈及當代藝術雙年展主席和諾曼地秋季藝術節藝術顧問這兩個職位上，我都有很好的機會促進台法文化交流。舉例而言，諾曼地秋季藝術節已經數度邀請獨樹一格、如他們所居的深山一般剛健沉穩的優劇場參加演出，也邀請過當代傳奇劇場的《李爾在此》、漢唐樂府與 Lukas Hemleb 合創的《洛神賦》等。未來邀演的計畫仍將在藝術節總監安德烈（Benoît André）的領導下繼續進行，他希望能盡快邀請由兩廳院製作、國際名導演羅伯·威爾森（Bob Wilson）執導的《鄭和 1433》到諾曼地來演出。

除了應邀之外，台灣也經常主動請表演團隊來法國演出，公演的地點包括巴黎台灣文化中心、法國世界文化館、Mouffetard 劇院及亞維儂藝術節周邊的各種 *Off* 表演場所。去年夏天我就在屬於廢棄建築再利用的「蠶絲加工廠」發掘了幾個很有潛力的新團隊，這個很有氣氛的表演空間，也讓我聯想到古時法國人養的蠶就是來自中國……

我在這篇謝詞中提到了很多人，因為這些人堅信文化藝術對於社會生活至關重要，而我相信決策者之間的友誼和默契正是文化藝術交流成敗的關鍵所在。在這個領域裡，個人的作用的確具有決定性的影響力。由此可見，我今天之所以得獎，首先代表著台法文化獎評審會對於藝術「伯樂」的肯定，同時也是對於未來的一種期許和鼓勵。從我不久前台灣之行的豐富收穫看來，在這方面仍然大有可為。表演藝術的交流，自然也跟博物館、視覺藝術、語言教學、文學、電影等各方面的交流同時並進。

至少，只要有機會發掘有才華的藝術家，法國國立劇院和藝術節網絡都非常樂意邀請團隊來法演出或推展合作計畫。能夠被賦予促進台法表演藝術交流的重任是我個人最大的榮幸。我一定會作一個盡職的園丁，在法國在台協會和巴文中心的協助下，好好耕耘我最摯愛的表演藝術園地。